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有關收購  
(1) 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  
及  
(2) 中科權益

---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5
董事會函件 .....	6-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0-33
附錄二 – 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34-55
附錄三 – 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56-77
附錄四 – 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8-87
附錄五 – 瑞欣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8-94
附錄六 – 中科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5-100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01-1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於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達成日期」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分別根據瑞欣協議和中科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根據具體情況)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務重組」	指	於瑞欣完成前，重組全部瑞欣目標公司應付張英之現有欠款及負債(除銀行貸款及營運性負債外)；詳情列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題為「債務重組」之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
「工程，採購和施工」	指	工程，採購和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孟先生為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頌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先生」	指 吳繼偉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瑞欣權益」	指 瑞欣目標公司全部目標權益，尚未完全繳付。目標權益的應付未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2,000,000港元）
「瑞欣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1,500,000港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瑞欣目標公司應付給張英
「瑞欣收購」	指 根據瑞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收購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

---

## 釋 義

---

「瑞欣協議」	指	瑞欣買方及賣方就瑞欣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及出售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瑞欣完成」	指	根據瑞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完成瑞欣收購
「瑞欣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題為「瑞欣代價」一段所列之行動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瑞欣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之達成
「瑞欣條件」	指	瑞欣完成的先決條件，列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的「瑞欣先決條件」的一段
「瑞欣代價」	指	買方支付給瑞欣賣方有關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
「瑞欣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於瑞欣收購後之擴大
「瑞欣目標公司」	指	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簽署瑞欣協議後改名為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
「瑞欣賣家」	指	張英及張浩，為中國公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如需要），以考慮及批准瑞欣收購及／或中科收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中科權益」	指	中科目標公司全部目標權益，尚未完全繳付。目標權益的應付未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2,000,000港元）
「中科收購」	指	根據中科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收購中科權益
「中科協議」	指	中科買方及賣方就中科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及出售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中科完成」	指	根據中科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完成中科收購
「中科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題為「中科代價」一段所列之行動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中科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之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中科條件」	指	中科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的「中科先決條件」的一段
「中科代價」	指	買方支付給中科賣方有關中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中科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於中科收購後之擴大
「中科目標公司」	指	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賣方」	指	孔德松及沈莉莉，為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為說明的目的，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標示的金額分別以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及美元1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6樓

僅供股東參考

敬啟者：

**主要交易有關收購**

**(1)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及**

**(2)中科權益**

**緒言**

茲提述關於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接獲華君國際發出的書面同意書，批准瑞欣收購、中科收購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兩項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已獲華君國際書面批准，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 (i) 與瑞欣賣方訂立瑞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瑞欣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及
- (ii) 與中科賣方訂立中科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科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科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瑞欣協議，中科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瑞欣協議

下文載列瑞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張英及張浩，合稱為瑞欣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瑞欣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瑞欣權益，為瑞欣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中，張英及張浩分別持有95%及5%之權益。

瑞欣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1,500,000港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瑞欣目標公司應付給張英。

待瑞欣完成後，瑞欣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瑞欣股東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由瑞欣目標公司應付給買家。

## 瑞欣代價

瑞欣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其中已計及：

- (i) 人民幣1元（相當於港幣約1.22元）作為收購瑞欣權益的代價；及
- (ii) 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1,500,000元），作為承受瑞欣股東貸款之代價。

收購瑞欣權益之瑞欣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參考總資產減去瑞欣目標公司所欠的銀行貸款作決定而瑞欣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是以幣值對幣值為基準。本公司考慮以人民幣1元作為收購現有公司連同其廠房和機器誠屬公平和合理。瑞欣代價將取決於達全部瑞欣條件以及完成下列所有行動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瑞欣的賣方：

1. 已完成轉讓瑞欣權益的擁有權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一方，包括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2. 有關瑞欣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營運之執照、許可證、公司印章、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已送達至買家；
3. 瑞欣目標公司之土地、物業、附屬設施、設備、輔助設備已送達至買家；
4. 所有由政府部門發出真實的、完整的及法律的文件批准、土地物權單據、合同、圖則及專案、設備技術文件、買賣協議的資料、有關對第三方的任何欠款、負債、訴訟或擔保已送達至買方；
5. 完成債務重組；及
6. 瑞欣目標公司已取得合規土地的固定資產發票用以支付（亦即預繳土地出讓費用之付款）、建安或設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0港元）（含稅）。為了完成此行動，瑞欣賣家已經提供證明文件顯示瑞欣目標公司擁有這樣的資產的價值，讓買方可以核實這些記錄用作記賬用途。決定有關固定資產的發票其價值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247,660,000港元）作為門檻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與瑞欣賣方商議後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所述的發票包括土地發票，建築發票及設備發票，這些都是由當地政府，當地稅局，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發出的。

正式的土地位於金壇經濟開發區華城路316號。瑞欣目標公司從常州華盛恒能光電有限公司收購了一組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包括以上所述的土地)。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所有正式土地，建安或設備已全部繳付與此同時買方及瑞欣目標公司對瑞欣完成後的任何欠款概不負責。誠如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告知，瑞欣目標公司的所有重大合同之主要條款或或有負債已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反映。

所需固定資產發票的價值(就滿足瑞欣條件第六項)，應不得低於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0港元)，人民幣175,910,000元(相當於約214,610,200港元)高於2015年6月30日止作為非流動資產的總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預繳土地出讓費用)已在本通函附錄二之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狀況表已說明，因為瑞欣賣方仍然在收集所有固定資產發票的進程中。於附錄二所顯示的數據只反映發票的總額。在瑞欣完成之前，瑞欣賣方將提供固定資產發票總額不會低於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0港元)。在商議期間，瑞欣賣方通知買方，擁有瑞欣目標公司之正式土地、建安或設備總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0港元)。雖然賬目只是反映支持發票的價值，瑞欣賣方通知買方有信心收集餘下固定資產發票。為了確保瑞欣目標公司有此資產的金額作為買家之權益，董事認為瑞欣賣方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0港元)作為門檻是合適的。

瑞欣代價乃經買方及瑞欣賣方公平磋商而達成，並已計入瑞欣賣方收購瑞欣目標公司之收購成本。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瑞欣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瑞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瑞欣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提供借款。

## 債務重組

根據瑞欣協議，瑞欣賣方需於轉讓瑞欣權益前重組瑞欣目標公司的負債及將(除銀行貸款及營運性負債外)轉移至張英((瑞方)其中之一)的瑞欣賣方)，及組成瑞欣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部分。

誠如瑞欣賣家告知，其債務性質是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債務重組的目的及因由是為了確保瑞欣目標公司清還所有債務(除銀行貸款及營運負債外)。此外，債務重組將會保證瑞欣目標公司除了張英外，不再欠其他人等債務。待瑞欣完成後，瑞欣目標公司只會欠買方的瑞欣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待瑞欣完成債務重組可以有效地減少瑞欣目標公司的債權人數目。債務重組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買方的營運資金及維持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誠如瑞欣賣家告知，債務重組已完成。

## 瑞欣先決條件

瑞欣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瑞欣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已就瑞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監管條例要求)；
- (b) 瑞欣賣方為瑞欣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除已披露外，瑞欣目標公司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瑞欣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瑞欣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瑞欣完成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 (d) 買方就瑞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e) 瑞欣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瑞欣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瑞欣保證；及
- (f) 如有需要，買方及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准許及執照。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瑞欣條件未能條件達成日期前達成，則瑞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瑞欣賣方須將先前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計利息)於條件達成日期退還予買方。待買方收妥上述付款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瑞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除先決條件(a)及(d)外，買方按瑞欣協議賦予的權利酌情豁免。雖然有關的先決條件可以被本公司及買方豁免，本公司並沒有意願豁免所提及的先決條件因為這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瑞欣條件(b)及(d)已經被滿足。

### 瑞欣完成

瑞欣完成將取決於全部瑞欣條件被滿足，緊隨達成題為「瑞欣代價」一段有關支付瑞欣代價的方式之全部行動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根據瑞欣協議，瑞欣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就瑞欣權益之持股變動，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至買方及變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及組織機構代碼證。

待瑞欣完成後，瑞欣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瑞欣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瑞欣賣方及瑞欣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瑞欣賣方所告知，瑞欣賣方張英和張浩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瑞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2,000,000港元)尚未由瑞欣賣方作為股東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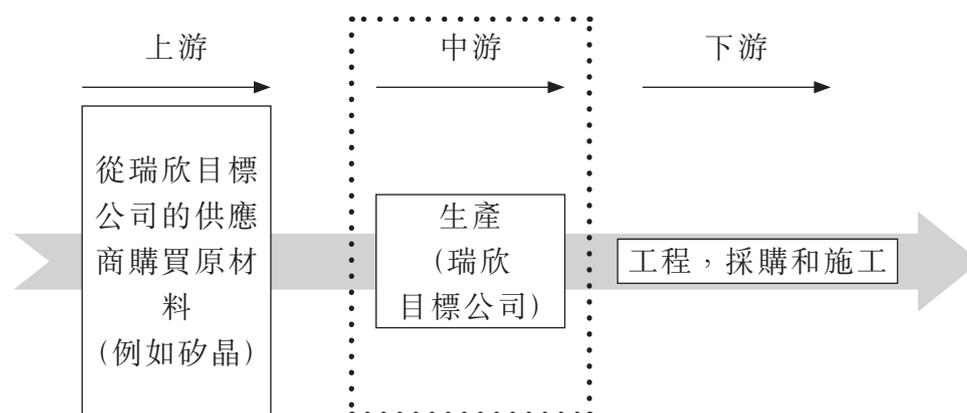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經對瑞欣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瑞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燈具、節能照明器材的製造與銷售；單晶矽矽片、多晶矽矽片、太陽能電池片、鍍膜玻璃、稀土金屬、太陽能元件、矽材料的銷售。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瑞欣賣方約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後收購瑞欣目標公司，他們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3,000,000元。誠如瑞欣賣方告知他們沒有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收購瑞欣目標公司。

## 瑞欣目標公司商業模式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瑞欣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包括由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的組合從而滿足客戶對瑞欣目標公司的需求。瑞欣目標公司的業務從事光伏產業。以下的圖表說明瑞欣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



目前瑞欣目標公司參與生產過程，包括生產矽晶，硅錠工序，生產及銷售能源效益的照明，生產光伏組件及相同的貿易。瑞欣目標公司專注於尋找中小型光伏組件的用戶。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經營此業務不需要光伏產業牌照及准許而經營。

董事深信，全球光伏產業正在增長。光伏產品的需求與供應的平衡有所改善，及光伏產品的平均銷售價已穩定並開始在中國的溫和的經濟增長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有利帶動下有輕微上調。

尤其是在政府政策方面，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政策和刺激措施，以促進在中國使用及發展環保／可再生能源。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也被稱為「一帶一路」是一個由中國主要集中在歐亞國家之間的連接與合作提出發展戰略和框架，它將為中國光伏企業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和帶領中國的光伏企業進入全球光伏市場。

在一帶一路下其中之一的指導性戰略發展，中國企業在積極支持下從事促進生態友好和低碳和可再生能源的業務。因此，光伏產業的公司肯定會受益於一帶一路的促進。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它高度強調嶄新和清潔能源發展與環境保護為重點目標。發展光伏產業將為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作出更大貢獻。因此，中國政府將繼續其政策補貼的光伏產業，更重點支持對分散式光伏電站的發展（分散式光伏發電）。相信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下，太陽能光伏裝置每年目標（光伏發電容量需求）電力將大大增加，這將為國內光伏產業的企業提供更多的商機。

這些政策有利於光伏製造商的業務發展（這是瑞欣目標公司的客戶）。因此，董事預期瑞欣目標公司同樣受惠於此政策，因為對光伏產品的需求預期日益增加。

### 瑞欣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瑞欣賣方告知，瑞欣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	(385)	(6,086)	1,534
除稅後(虧損)溢利	(385)	(385)	(6,086)	1,150
淨(負債)資產	(385)	(385)	(6,086)	765

瑞欣目標公司截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由瑞欣賣方告知上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主要因為在瑞欣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遺漏收取政府豁免。

瑞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錄得大約總共人民幣83,116,000元（相當於約101,401,5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0,900,000元（相當於約13,298,000港元）已經被收取。根據瑞欣目標公司的條款及細則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因此，董事會深知考慮這些應收賬款是可以收回的瑞欣賣方將賠償買方。

## 中科協議

下文載列中科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孔德松及沈莉莉，合稱為中科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中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中科目標公司持有所有中科權益，孔德松和沈莉莉分別擁有中科目標公司的95%和5%股權。

待中科完成後，中科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科代價

中科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中科代價將根據下列事項及所有中科條件完成後，由買方於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中科賣方。

1. 已完成轉讓中科權益的擁有權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一方，包括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2. 中科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營運之執照、許可證、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已送達至買方；
3. 中科目標公司之土地、房產、附屬設施、設備、輔助設備已送達至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4. 所有由政府部門發出真實的、完整的及法律的文件批准、土地物權單據、合同、圖則及專案、設備技術文件、買賣協議的資料、有關對第三方的任何欠款、負債、訴訟或擔保已送達至買方；
5.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一段指明題為「中科完成」所規定的貸款償還和收回其他人士的債權已完成；
6. 中科目標公司獲得固定資產的發票，如合規土地，建安或設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為了完成此行動，中科賣方已經提供證明文件顯示，中科目標公司持有這樣的資產全額，讓買方可核實這些記錄用作記賬用途。決定有關於固定資產的發票其價值為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用作為門檻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與中科賣方商議後決定。所述的發票包括土地發票，建築發票及設備發票由當地政府，當地稅局，承建商及設備的供應商發出的。

所述正式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金壇市良常西路326號。中科目標公司從金壇市金城鎮人民政府收購了一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上所述的正式土地）。

誠如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及披露於本通函第68頁附錄三的註解5以分段題述為「土地及建築物元素剝離」，中科目標公司決定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和建築物之間的元素，沒有特定的數據可以被評估預繳土地。因此，土地和建築物的總額被歸納為一個融資租賃，並與物業、廠房和設備組合一起。

誠如賣方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有關正式土地，建安或設備的欠款總共為人民幣27,300,000元（相當於約33,306,000港元）。賣方或中科目標公司概不會承擔中科完成後任何的欠款，因為根據中科協議，除了銀行貸款，所有債務應由中科賣方於中科完成轉讓權益前償還。誠如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所有中科目標公司的主要合同或或有負債的主要條款已在本通函附錄三之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反映。

---

## 董事會函件

---

所需固定資產發票的價值(就滿足條件第六項)，應不得低於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非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04,999,000元(相當於約128,098,78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已在本通函附錄三之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狀況表」已說明，因為中科賣方仍然在收集固定發票的進程中。於附錄三所顯示的數據只是反映發票的價值。在中科完成之前，中科賣方將提供固定資產發票總額不會低於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在商議期間，中科賣方通知買方擁有中科目標公司之正式土地、建安或設備總額為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雖然賬目只是反映支持發票的價值，中科賣方通知買方有信心收集餘下固定資產發票。為了確保中科目標公司有此資產的金額作為買家之權益，董事認為設定中科賣方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36,950,000元(相當於約167,080,000港元)作為門檻是合適的。

根據中科協議，由中科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必須完成以上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行動還未完成，這是因為中科賣方仍然在收集固定資產發票的進程中。

中科代價乃經買方及中科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計及：(i)中科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中科買方收購中科目標公司的實際收購成本。

董事會深知，中科目標公司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約人民幣104,999,000元(相當於約128,099,000港元)。對比大於中科代價，中科代價只是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儘管中科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是負債淨值狀況及從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過去的年份錄得虧損，董事已考慮(i)現有的人力資源，客戶及網絡，不會負債淨值中反映及(ii)由本集團成立類似規模的工廠的潛在成本及時間用作為評估中科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根據上述，董事進一步考慮決定中科收購於光伏產業在中國的未來前景和增長潛力。預期中科收購代表本集團有好的機會進入光伏產業，因投資光伏產業的總額時間相應高及長。此外，董事相信現時參與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可以跟本集團的業務統一，讓本集團通過成立中科目標公司的分發渠道進入光伏產品潛在市場。考慮到於光伏產業佔有更多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致力為中科目標公司的發展及於中科完成後擴展提供財務支援，這樣光伏產品的範圍

及客源可以擴展。董事有信心有經驗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財務支持，中科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會扭轉及在將來為本集團產生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科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中科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科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中科先決條件

中科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中科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獲得控股股東批准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香港上市規則及其相關上市監管條例需要)，批准中科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每一中科賣方為中科權益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除已披露外，中科權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者權益；
- (c) 在中科成交前及成交時中科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導致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政狀況、運作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及於成交日所有保證均為正確及真實；
- (d) 中科買方已就中科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必須取得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e) 中科賣方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且無誤導成份，而中科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及
- (f) 買方就本次轉讓事宜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等(如需)；及獲得獨立第三方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或其他正面報告(如需)。

倘任何中科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中科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中科賣方應儘快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中科協議之條款，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

除先決條件(a)及(d)外，其餘任何的先決條件可以被買方按中科協議賦予的權利酌情豁免。雖然有關的先決條件可以被買方豁免，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買方並沒有意願豁免所提及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中科條件(b)及(d)已經被滿足。

### 中科完成

中科完成將取決於全部中科條件已滿足，於三個營業日內後緊隨所有行動完成於題為「中科代價」一段有關支付中科代價的方式。

根據中科協議，中科賣方將於緊隨簽署中科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就中科權益之持股變動，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至買方及變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及組織機構代碼證。

根據中科協議，中科賣方應該負責：

- (I) 償還中科目標公司的全部債務，除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約243,390,000港元)於轉移中科權益擁有權給買方之前；和
- (II) 從簽訂中科協議起的20日內，中科目標公司收取其他各方所欠的款項，除了預繳費用及用作收購自用設施外。

賣方如收購的營口金辰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金辰」)和寧夏小牛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寧夏」)。所提及設備的總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9,600,000元(相當於約48,312,000港元)，其中包括(i)根據中科目標公司與金辰的合同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及(ii)根據中科目標公司與寧夏的合同為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1,712,000港元)。預繳費用用作收購自用設備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9,040,000港元)。收購所提及的設備的欠款為人民幣7,600,000元(相當於約9,272,000港元)會由中科目標公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目標公司已經清還所欠的款項。誠如中科賣方告知，金辰和寧夏及他們最終實益股東為中科(賣方)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這些協議與所述的賣方在協議性質為收購設備及相應的設施已經交付。

待中科完成，中科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中科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中科賣方及中科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中科賣方所告知，每一中科賣方孔德松和沈莉莉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中科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2,000,000港元）尚未由中科賣方繳付。孔德松和沈莉莉分別持有中科權益的95%和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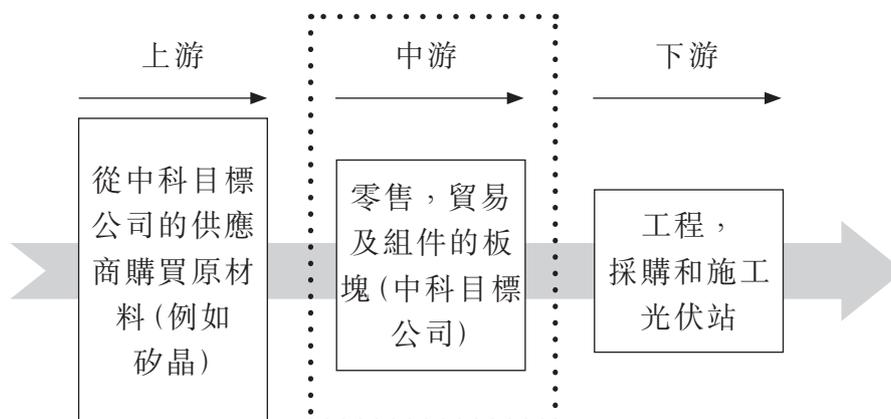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對中科目標公司之業務進行盡職調查。

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中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LED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單晶矽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中科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設立中科目標公司及他們收購成本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投資於中科目標公司約人民幣31,160,000元。

## 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

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中科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包括模塊組裝和銷售光伏產品，從而滿足來自中科目標公司的客戶需求組成。中科目標公司從事光伏產業，以下的圖表表述中科目標公司於光伏產業的商業模式。



於中科收購之前，中科目標公司參與大部份太陽能電池貿易業務。於中科完後，中科目標公司將會參與光伏零件的板塊組件及於同一市場作銷售。

誠如中科賣方告知，經營此業務不需要光伏產業牌照及准許而經營。

## 中科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中科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0)	(30)	(486)	(4,410)
除稅後虧損	(0)	(30)	(486)	(4,410)
淨負債	(0)	(30)	(486)	(4,440)

中科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上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其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損益調整超出利息資本化。

中科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誠如中科賣方告知上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其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損益調整超出利息資本化。

中科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錄得大約總額為人民幣296,622,000元（相當於約361,878,84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11,445,949元（相當於約257,964,057港元）已經被收取。董事會認為，這些應收賬款從中科目標公司的一般業務產生，如欠債人未能償還，中科目標公司會控告該欠債方（如適用）。

## 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本集團之每一分部的簡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公司相信增加權益於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光電科技業務將有巨大的利潤潛力。因此，訂立瑞欣協議及中科協議將會讓本公司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的來源。

太陽能是豐富的及可再生能源資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太陽能光伏的產品，因此最具有很大的潛力取代未來發電能源。

全球光伏市場的中心已逐步從歐洲轉移到亞洲及中國市場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

中國光伏產業經歷了21世紀的第一個十年的快速發展及擴大。自從美國開始於二零一一年對中國光伏企業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稅率，光伏行業開始走下坡。市場的飽和成為光伏行業的主要問題。近年來，中國光伏公司發生了數項的合併和收購。統計顯示，光伏產業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有上升趨勢。

由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顯示「2015光伏建築計劃」中國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新安裝新光伏裝機容量為17,800兆瓦相對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0%為新安裝光伏的全球目標三分之一。為了抓住機遇，本集團收購並重組若干高新技術光伏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單晶矽，多晶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以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管理層相信它可以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

如本通函的下段題述為(i)瑞欣賣方及中科賣方的介紹，起初為了推廣金壇市當地經濟及有利於從外商投資者(如本公司)對光伏產業的潛在投資，由江蘇省金壇市當地政府介紹瑞欣賣方及中科賣方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因此，金壇當地政府願意向瑞欣及中科的目標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特別對中科目標公司，由金壇市金城鎮人民政府的支援包括加快中科目標公司提供的環境報告行政過程，提供稅務補貼於中科目標公司及協助中科目標公司申請其技術發展的政府支助的基金。

雖然兩間瑞欣及中科的目標公司(i)出現短時間的歷史及小規模的營運及(ii)過往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淨負債。初期的資金投資需要使用在成立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這可以減少收購上述兩間公司及當緊隨收購完成瑞欣及中科後，他們已經準備投入生產去產生盈利。考慮到位置及當地政府的支持瑞欣及中科的目標公司，連同已有廠房及設備專門生產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於以下題為(五)業務及產品，董事認為其盈利會於短期內有所回報。因此，本集團收購瑞欣及中科的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將會是更經濟及省時的投資方法。本公司預算將需要一年以上設立與瑞欣目標公司同樣規模，這是相對比收購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需要較長時間。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在較長的投資週期後才能獲得利潤。

雖然瑞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少於1%的毛利率，董事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對瑞欣目標公司有信心於將來獲得盈利，原因如下：

- 董事考慮到現時工廠和設備都是由每一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持有可以與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他生產工廠共用及／或調配，所以可以集中資源，包括知識，經驗，專業的人力資源，客源，供應商，工廠和設備等。
- 本公司可以集中為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購買原材料及嘗試取得大量購買的折扣。
- 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計劃為光伏行業改進其生產及製造光伏產品的效率及成本效益設立一個監控委員會。管理層會專注調整經營而達成以下：
  1. 加快新產品的開發以賺取更高的利潤；
  2. 擴大客源和受委任代理銷售及與不同的供應商合作；
  3. 通過重新安排設備減低直接成本；及
  4. 採用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例如管理人員和完善的收集債務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預期與上述實施的策略，本集團可以(i)實現受益於大規模經營的戰略，(ii)放大垂直上游整合協同效應和(iii)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發展，並且因此，使整個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的整體最大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瑞欣目標公司將在不久的將來實現盈利。

待瑞欣完成後，除了現有的主要產品，瑞欣目標公司將參與更多的生產多晶矽和太陽能電池。待中科完成，除現有業務，中科目標公司將生產的光伏組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根據生產設施的數量的預算同意披露第79頁生產矽晶的週年數量，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將會達到60百萬，80百萬和100百萬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深知，本公司相信瑞欣目標公司已準備生產60百萬件，本公司於瑞欣完成後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董事會亦同意由生產設備製造商的代表根據生產設施的生產數量的預算披露第78頁和79頁中科目標公司的未來計劃及預測。

此外，考慮到分別有關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董事認為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相對他們的競爭對手在貿易業務上有以下的競爭優勢：

1. 兩間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的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成員會有較好的商譽於品牌及產品，導致每件單價的溢利上升。
2. 雖然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進行不同業務，各自的業務為光伏產業的不同階段。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合併將會達度垂直整合的效果。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將會受益於共用製造，市場營銷和研究資料的資訊。因此，收購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可以實現協同效應。有了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鮮明的客戶和供應商的整合，董事會相信瑞欣目標公司，中科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將准許進一步擴大在光伏行業的市場份額。各自的生產，銷售和科研資訊的共用將相互補充於市場擴張。另外，它們之間的合作，將增強技術研究，使他們的技術能夠領先於競爭對手，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3. 收購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盡量提高技術訣竅支持其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的最大化。

考慮上列，董事相信訂立瑞欣協議及中科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據董事作出一切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考慮瑞欣收購及中科目標公司收購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同累算，因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是不聯繫及不相關的，除了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一般商業買賣，有以下原因：

**(i)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介紹**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上旬及六月，江蘇省金壇市當地政府的官方在不同場合介紹瑞欣賣方及中科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ii)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收購商議及條款**

就本公司深知，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收購條款與個別賣方是分開及獨立。

本公司與兩宗收購的每一個賣方分開及獨立在不同的時間及不同場合商議條款及細則。並且訂立與其中之瑞欣或中科目標公司收購的協議不會依賴及／或與另一方訂立作為條件。

**(iii)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

雖然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在它們各自的營業執照中的業務範圍相似，誠如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各自賣方告知，他們進行實質業務有不同之處：瑞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晶體矽生產和節能照明製造及銷售，而中科目標公司目前從事太陽能電池模塊的交易及打算擬進入太陽能設備組件製造，科研開發和提供相關服務。因此，雖然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所從事相同類型的行業，他們其業務專注於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

**(iv) 公司的位置及生產設備**

據董事作出一切深知、全悉及確信，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位於不同場址。瑞欣目標公司的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金壇市華城路316號；而中科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金壇市良常西路326號。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在地理意義上彼此位於不同位置。此外，各自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有各有特定的客戶及供應商。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功能各自彼此獨立。

**(v) 業務及產品**

如段題為「瑞欣目標公司的商業模式」及「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當瑞欣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如晶體硅片，硅片，節能燈具，中科目標公司是從事電池片及多晶組件光伏產業的貿易業務。

因此，雖然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兩者從事光伏相關行業，實際上他們專注於不同業務。

**(vi) 供應商及客戶**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有他們各自特定的客戶及供應商。

瑞欣目標公司的大部份供應商供應多晶矽，當中中科目標公司的大部份供應商供應光伏設備及光伏的模型。

瑞欣目標公司的客戶來自中國不同省市的。中科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來自金壇市的。

誠如瑞欣賣方及／或中科賣方告知，產品的買賣性質為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一般貿易業務。尤其是瑞欣目標公司會出售光伏零件給客戶，包括中科目標公司。

而且據董事作出一切深知、全悉及確信，收購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累算各項，原因如下：

1. 儘管瑞欣及中科協議的數項條款及細則有相同，根據瑞欣及中科協議完成交易結構有實質不同，其總結如下：

	中科收購	瑞欣收購
<b>(a) 事項</b>	中科全部權益	瑞欣全部權益及瑞欣欠現有其中一股東的股東貸款
<b>(b) 代價</b>	共人民幣1.00元	共人民幣75,000,001元
<b>(c) 涉及分配現有的債務和負債(除了銀行貸款和目標公司的營運負債外)予現有股東</b>	沒有	有及將會於瑞欣權益轉讓之前

因此，瑞欣及中科收購本質是彼此不同。

2. 據本公司深知，瑞欣及中科賣方彼此獨立及不為同一個體或與彼此聯繫；
3. 所收購的權益不屬於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因為各自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分別為特定的法律個體及經營；及
4. 中科權益及瑞欣權益作為被收購的權益不屬於其一權益部份，因被瑞欣及中科賣方分別持有，而它們彼此獨立。

考慮上述，董事認為瑞欣及中科的收購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一同累算。

董事亦深信訂立每一瑞欣及中科協議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瑞欣及中科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營運資金預測及瑞欣經擴大集團及中科經擴大集團的資源，這亦同時預算瑞欣及中科擴大集團將會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雖然現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沒有光伏科技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是本集團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具有貿易及物流專業知識及董事會藉此相信可以從管理光伏科技業務獲得相關技術及管理經驗。

此外，本公司打算保留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的現有人員，包括總經理及有專門技能的工人及當完成瑞欣及中科收購會進一步招聘對光電子技術業務方面有經驗管理層管理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已經聘請新的光電子技術行政總裁，他擁有對光電子技術業務多年的經驗去監管及管理其業務。

### 瑞欣收購之財務影響

待瑞欣完成，瑞欣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合併予本集團內。

### 淨資產

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五之瑞欣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瑞欣收購之財務影響。根據瑞欣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8.1%，由約3,71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020.5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將增加約10.3%，由約2,37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15.2百萬港元。

### 盈利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之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瑞欣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公司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2百萬元。瑞欣收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增加如瑞欣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中科收購之財務影響

待中科完成，中科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合併予本集團內。

### 淨資產

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六之中科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中科收購之財務影響。根據中科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6.5%，由約3,71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962.1百萬港元及總負債將增加約10.3%，由約2,37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14.2百萬港元。

### 盈利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之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科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公司持有人虧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中科收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減少如中科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與光電科技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

#### 集中銷售的風險

有關於集中銷售，分別如瑞欣及中科賣方的告知每一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主要與認可和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

這樣的話，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該集中銷售之風險不會很高，因為本集團的集中銷售會由以下的因素有效轉移(i)當瑞欣完成及中科完成後擴充各自公司的客戶基礎；及(ii)進一步擴充各自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除此之外，本集團認為集中銷售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可以有效分配本集團之資源。考慮上述及以董事深知，董事進入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為可持續的。

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市場對由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生產的最終產品的市場趨勢和發展。

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數項產品可能被利用或作為光學及／或光電儀器與系統核心部件。對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的產品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對最終產品趨勢和發展。董事相信快速變化的科技，頻繁的新產品規格和客戶需求變化為特點。

### 瑞欣及中科目標公司可能會受到潛在的產品責任

如果瑞欣目標公司及中科目標公司開發和銷售含有缺陷或失誤而影響該產品的性能，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可能包括額外的費用用作糾正缺陷或辯護任何法律訴訟及／或客戶提出對瑞欣目標公司或／及中科目標公司之損害索賠。瑞欣目標公司或／及中科目標公司不會對任何產品責任的保險續期。這不可能保證將來沒有任何此類產品責任的索賠，如此，瑞欣目標公司或／及中科目標公司不會被保險受保及賠償有關由損失、損害、索賠及或有關產品及由第三方引起之責任。這些的情況可能對瑞欣目標公司或／及中科目標公司的名譽及盈利有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打算於瑞欣完成及中科完成收購後購買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

### 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市場

本集團預計中國市場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處於主導市場。如出現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外貿，法律和法規要求或在中國稅收制度的重大及不利的改變，或任何不利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或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供應產品價格的能力，可能導致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對快速科技變化的應對

光電子技術產業以其快速的科技發展為特點，對其標準和科技的革新，不斷推出新產品。光電產品的價格通常會在其產品的生命週期過時和需求減少而下降。客戶因此可能轉移到更先進的產品，如此增加競爭，而更多的光電供應商能夠提供大量類似的產品。當產品被市場接受時及在現時的產品沒有新功能其價格迅速下降。因此，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成功取決於他們不斷推出被市場接受的創新產品，維持或提高其產品的盈利能力。未能及時及以最小的中斷生產和交付也可能產生對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如果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沒有不斷地設計及開發先進的市場產品，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產品平均銷售價及銷售此產品將會因為客戶的減少及可能從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購買更大比例的產品，從而降低了瑞欣目標公司及／或中科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各項的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的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的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各個瑞欣協議及中科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作為股東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瑞欣收購及中科收購，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A. 三年已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七頁至九十三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頁至第一百零七頁)財政年度之年報。

上文所提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載<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列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B.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 (a)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5,234.7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870.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4百萬港元，自直屬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借款約60.4百萬港元及自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約1,299.8百萬港元。

### (b)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物業、工廠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待售土地及物業、融資租賃應收款、貿易應收款及銀行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約為282.0百萬港元，82.1百萬港元，618.5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427.0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994.9百萬港元分別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

### (c)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約153.7百萬港元用以擔保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備用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備用信貸約52.3百萬港元。

除了以上規定或本通函另有提及，及除集團內部負債與普通業務範圍內之正常交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或其他已付訖或為償還或同意付訖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信用債券、抵押、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承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C.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盈利警告」)中披露，董事會並未發現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如「盈利警告」披露，根據管理層當時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所錄得之溢利相比較。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及(ii)由於增加借款於投資和一般性營運資金所引致的財務費用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然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盈利警告」所披露資料僅為本董事會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詳情請參閱盈利警告。

### D.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慎重詢問，董事認為，考慮到瑞欣擴大集團及中科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瑞欣擴大集團及中科擴大集團之淨資產狀況、瑞欣擴大集團及中科擴大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尤其瑞欣擴大集團及中科擴大集團有充裕之銀行存放及現金、控股股東提供之信貸融資及本集團現有可用之銀行備用信貸。瑞欣擴大集團及中科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予現在之營運需求，至少至本通函日後十二個月，如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 E.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重點繼續放在七項核心業務方面，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也將會繼續優化其資產架構以確保提高投資回報的平衡發展。

在印刷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生產所用機械及自動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關於提供融資服務分部，本集團希望通過其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向潛在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若客戶可提供抵押品以證明他們的還款能力。本集團正在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於主要業務分部。

### (i) 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該板塊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以及美國，業務營運已超過五十年。管理層預計該業務將持續從中國大陸、美國以及歐洲市場獲利並將仍為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與利潤。

### (ii) 提供融資

該板塊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該業務，實現客戶投資組合多元化，尋求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及積極尋找在中國大陸的新商機來擴展集團的貸款業務平台。

### (ii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板塊包括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證券投資板塊主要運用管理層豐富的投資經驗，為公司進行中短期投資，尋找風險可控的穩定收益、分散企業經營風險、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增強本集團的償債能力。

### (iv) 物業投資

地產投資板塊包括土地整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等。利用中國豐富的資源，本公司尋求具有資產升值潛力的項目進行投資，開發獲取穩定收益的同時享受資產的增值。

**(v)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板塊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的租賃。該板塊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以在可控風險下尋求穩定收益。

**(vi) 貿易**

貿易板塊包括電子產品、原油及木材產品的貿易。該板塊的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該業務自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成立。管理層預計該業務將持續受益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穩定需求。

**(vii) 醫療管理**

醫療投資板塊是集團響應衛生部關於醫院改革的號召，以改善國人醫療健康服務質量為目標而大力發展醫療衛生事業所致力發展的投資板塊之一。本集團致力於尋找與其他中國大陸的醫院及醫療中心合作的機遇以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本集團採取謹慎的善治理念，強調風險管理的期限，並保持產的質量、穩定及財政來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核心業務回報的同時也謹慎地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董事對本集團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希望本集團由足夠的資金支持現有需求。本集團也將在適合的環境下繼續積極及謹慎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增加收入。

以下報告，編寫的唯一目的為列入本通知，從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給董事。



董事會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呈報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前稱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燈具、節能照明器材的製造與銷售；單晶矽矽片、多晶矽矽片、太陽能電池片、鍍膜玻璃、稀土金屬、太陽能元件、矽材料的銷售。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在中國並無有關法定審核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視為必要之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目標公司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對通函(當中包括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關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301,000元。有關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財務資訊

##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7	4,835	200,058
銷售成本		(4,622)	(198,371)
毛利		213	1,687
其他收入	8	1	8,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	(249)
管理費用		(467)	(2,507)
經營(虧損)/利潤		(385)	6,935
財務費用	9	–	(5,401)
(虧損)/稅前利潤		(385)	1,534
所得稅	11	–	(384)
(虧損)/利潤			
該期間和總綜合			
(虧損)/收入	12	(385)	1,150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0	155,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	20,777
		<u>440</u>	<u>175,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580	4,005
應收賬款	19	—	8,4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	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53	10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7,36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	54
		<u>1,760</u>	<u>121,3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應付票據	22	1,237	21,013
應計專案及其他應付款	23	1,348	75,058
銀行貸款	24	—	125,156
流動所得稅負債		—	384
		<u>2,585</u>	<u>221,611</u>
<b>淨流動負債</b>		<u>(825)</u>	<u>(100,301)</u>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u>(385)</u>	<u>75,60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4	—	74,844
<b>淨(負債)／資產</b>		<u>(385)</u>	<u>765</u>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	25	—	—
儲備		(385)	765
<b>總權益</b>		<u>(385)</u>	<u>765</u>

## 權益變動報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成立日)	-	-	-
本期間之損失和全面損益	-	(385)	(3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85)</u>	<u>(38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5)	(385)
本期間之收益和全面收益	-	1,150	1,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765</u>	<u>765</u>

## 現金流報表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虧損)／稅前利潤	(385)	1,534
調整專案：		
財務費用	—	5,401
利息收入	—	(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74
折舊	25	1,202
經營(虧損)／利潤前營運資金變動	(360)	8,307
存貨之變化	(580)	(3,425)
應收賬款之變化	—	(8,483)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之變化	(864)	(16,903)
貿易和應付票據之變化	1,237	19,77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之變化	219	877
現金(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 已付利息	(348)	149
	—	(5,40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48)</b>	<b>(5,252)</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7,361)
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89)	(82,927)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129	62,303
已收利息	—	4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增加	—	(21,4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	(145,365)
<b>投資活動產生(用於)的現金流量淨額</b>	<b>475</b>	<b>(194,821)</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償還	—	(149,688)
銀行貸款之籌集	—	349,68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200,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27	(73)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54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	54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常州市金壇區華城路316號。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和節能照明設備，銷售單晶矽晶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鍍膜玻璃，稀貴金屬，太陽能電池組件和矽材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這是一樣的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礎

財務資料已經準備在持續經營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民幣100,301,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在編製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和流動性狀況，並採取考慮到以下因素：

- 如果目標公司成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俊控股有限公司將提供給目標公司的任何資金支援才能使目標公司充分履行其財政義務，因為它們到期，為期十二個月從本次金融資訊的日期；和
- 成本控制措施；和
- 可能更多的外部資金。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將能夠充分履行其財政義務，並在到期時可預見的未來，因此，準備在財務資訊持續經營的基礎。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通過了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是有關其運作和有效的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

目標公司未申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經開始對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還沒有在一個位置，說明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運營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的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的資訊披露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在財務資訊的編製採用的顯著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

在財務資料的專案使用的是目標公司運作(「功能貨幣」)，其中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財務資訊以人民幣，四捨五入至千，這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計算速率足以登出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在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礎。主要年率如下：

房屋	2.30%
廠房及機器	10%-33.3%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20%

剩餘的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和調整，如果合適的話，在每個報告期期末。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廠房及機器待安裝的建築，並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折舊開始時，相關資產可供使用。

### 經營租賃

租賃基本上不傳輸到目標公司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所有權的回報時，則作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被確認為費用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確定。成品和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的適當比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時估計的成本和費用估計進行銷售。

### 確認和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時，目標公司成為一方文書的合同條款。

金融資產，合同權利的現金流量從資產到期終止確認；目標公司轉讓幾乎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擁有權之報酬；或目標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所有權的回報，但沒有保留的資產的控制。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這已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的總和，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和支付的對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未報價在活躍市場中，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值少津貼測量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目標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將會被建立起來。津貼的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計算出在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的區別。津貼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計入當期時增加了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損失一經確認，受限制的賬面應收款項金額的日期減值反轉不得超過什麼的攤余成本會一直沒有得到確認的資產減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在手，活期存款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這是即時償還，並形成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銀行透支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分。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和按香港會計準則權益工具分類。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目標公司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是針對特定的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扣除交易費用，並隨後以攤余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推遲結算責任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列示最初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 收入之確認

已收或應收的收入是衡量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它是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能夠流入目標公司和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從成品的交易收入在顯著的風險和所有權，它一般與貨物交付和產權轉移給客戶時，時間恰逢報酬轉移確認；和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的基礎。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這是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來準備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對借款費用資本化的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直至作為換入資產在實質上已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專項借款未決的支出符合條件的資產進行暫時性投資的投資收益，從借款費用予以資本中扣除。

為此佔用的一般借款，並用於獲取一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目的的範圍內，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量由應用資本化率到該資產的支出來確定。資本化率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期間是出色的借款的借款費用，比專為獲得合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的借款等的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此期間它們所發生的計入當期損益。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當有合理的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所附的條件，並認為該補貼將可收取認可。

### 稅項

所得稅表示當前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稅務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為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所得額的不同之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它排除了收入或支出的項目是應稅或可抵扣的其他時期的利潤，並進一步排除是從來沒有納稅或扣除項目。目標公司的當期所得稅負債已頒佈或實質報告期末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財務資訊中的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中使用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普遍認可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應課稅利潤將可抵減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可以利用的程度。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初始確認的其他資產和負債在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事務上述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覆核，並減少在某種程度上它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是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按照預期在期內適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基礎上，已制定或實質報告期末法定稅率的稅率。遞延稅項的利潤或虧損，認除非它涉及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的專案，在這種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也會作為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將遵循從目標公司預計的方式，截至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時，他們涉及到由同一稅務機關及目標公司擬以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徵收的所得稅以抵銷後有合法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和按淨額計算。

### 關聯方

關聯方是關係到目標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 (A) 任何人或該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關係到目標公司，如果該人：
- (i)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擁有目標公司顯著的影響；或
  - (iii) 是目標公司的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或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B) 一個實體是與目標公司如果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實體和目標公司是同一個組（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關，其他人）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聯營或其他實體（或一組的其他企業為成員的成員的聯營或合資公司）的合資企業。
  - (iii) 這兩個實體是相同的協力廠商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合資企業和其他企業為第三個實體的合夥人。
  - (v) 實體是任何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的實體的雇員的利益而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目標公司本身就是這樣一個計劃，資助雇主也與目標公司。
  - (vi) 實體控制或共同在(A)來識別一個人控制的。
  - (vii) 在(A)(i)確定一個人擁有的實體顯著影響或者是實體（該實體的父母或）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viii) 實體，或一組，其中它的一部分的任何成員，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 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檢討其資產，應收款項和存貨以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據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它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估計該資產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處理和利用價值的減去處置費用公允價值較高。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立即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少攜帶。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預算，但是，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將已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曾在以前期間已確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的。該轉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立即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攜帶。

#### 條款及或有負債

條款被確認為不確定的時間，或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過去事件的結果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的負債，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將被要求清償債務以及可靠的估計可。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材料，規定在預計履行義務支出的現值規定。

凡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將被要求，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該義務將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可能的義務，其存在須通過的發生或不發生的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被證實也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 本報告期結束後活動

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在本報告期的結束位置或那些表明持續經營假設是不恰當的調整事項，並反映在財務資訊的其他資訊，報告期後事件。在未調整事項在報告期內的事件後，在附註中披露的財務資訊時，材料。

## 5. 重要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很可能導致重大調整資產和負債的下個會計期間的賬面值顯著風險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報告期末其他關鍵來源，將在下面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公司確定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為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估計是根據實際使用年限和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費，其中使用年限和殘值是有別於原先估計，否則將註銷或減記已放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 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

目標公司使得基礎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目前的資信和各債務人的過去採集的歷史可恢復性評估呆壞賬減值損失。減值出現這樣的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藏。的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使用的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結果是從原來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進行此類估計已經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價值。

### 津貼滯銷庫存

基於津貼滯銷存貨作出的老化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津貼數額的評估包括判斷和估計。凡在今後的實際結果是從原來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會影響庫存和津貼費回寫的，其中這種估計已經改變了週期／賬面價值。

##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用風險

包括在財務狀況表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佔目標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相對於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有沒有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它在的地方政策，以確保銷售取得了為客戶提供適當的信用記錄。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其他方是銀行，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用評級。

### (b) 流動性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它保持現金儲備充足，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是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應付票據	1,237	—	—
應計專案及其他應付款	1,235	—	—
	<u>2,472</u>	<u>—</u>	<u>—</u>
<u>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貿易及應付票據	21,013	—	—
應計專案及其他應付款	75,058	—	—
銀行貸款	134,855	4,910	77,913
	<u>230,926</u>	<u>4,910</u>	<u>77,913</u>

##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接觸到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這些存款和貸款按浮動利率利益變化與當時市場情況。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果利率在該日期已經降低了10個基點，與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稅後利潤期間會一直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較高，主要是作為結果所產生的較低的利息費用銀行貸款。如果利率下降10個基點，與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稅後利潤期間會一直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較低，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利息費用對銀行貸款的結果產生。

## (d) 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反映的財務狀況的報表的賬面價值接近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

## (e)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賬款	—	8,483
— 包含在預付款項，存款性金融資產 和其他應收款	189	83,1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6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7	54
	<u>316</u>	<u>99,014</u>
金融負債：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應付票據	1,237	21,013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235	75,058
— 銀行貸款	—	200,000
	<u>2,472</u>	<u>296,071</u>

## 7.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的期間出售的商品金額。各顯著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單晶矽	4,835	25,201
銷售光伏設備及元件	—	174,857
	<u>4,835</u>	<u>200,058</u>

## 8. 其他的收入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政府補助	—	7,979
雜項收入	1	21
	<u>1</u>	<u>8,004</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金壇經濟開發區政府的稅收獎勵。有該等撥款無不可履行情況和突發事件。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購使公司清算解決其出色所得稅負債取得的財產，廠房和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從清算公司。因此，金壇經濟開發區政府給予的稅收獎勵目標公司。

## 9. 財務費用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5,401

## 10. 分部資訊

目標公司經營分部是指生產和銷售的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和節能型照明設備，銷售單晶矽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鍍膜玻璃，稀貴金屬，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矽材料。由於這是目標公司的唯一經營分部，沒有進一步的分析，提出物。

目標公司的業務和經營資產基本位於中國。因此，沒有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從主要客戶，每個人佔到了總收入載列如下的10%以上的收入：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97,155
客戶B	-	54,359
客戶C	-	35,968
客戶D	4,153	*8,667

這些主要客戶均為獨立協力廠商。這些客戶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長度介於3至7個月。

\* 從客戶收入期間不超過總收入的10%。這些款項均表現為比較的目的。

## 11. 所得稅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規定期間	-	384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的利潤受稅率為25%：本期的利潤（二零一四年2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間和解適用稅率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稅前	(385)	1,534
國內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96)	38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6	-
	-	384

## 12. 該期間(虧損)/利潤

目標公司的(虧損)/利潤報告期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董事酬金	25	1,202
—董事	—	—
—管理層	—	—
	—	—
存貨銷售成本	4,622	198,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獎金和津貼	240	1,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77
	249	1,522

## 13. 董事酬金

下表列出了某些資訊就目標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姓名	位置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辭職日期
張浩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張英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吳繼偉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郭頌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王德明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是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尚未提交其列入不被認為有意義的財務資訊的目的。

## 15. 股息

目標公司的董事不建議在尊重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夾具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成立日)	-	-	-	-	-
增加	-	317	148	-	4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	148	-	465
增加	34,083	110,586	696	10,530	155,8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083	110,903	844	10,530	156,36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成立日)	-	-	-	-	-
本期折舊	-	21	4	-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4	-	25
本期折舊	259	731	212	-	1,2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9	752	216	-	1,22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6	144	-	4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3,824	110,151	628	10,530	155,133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建築物的賬面價值作為質押擔保為公司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82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7. 預付土地租金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
增加	-	21,475
攤銷	-	(174)
期末	-	21,301
流動部份	-	(524)
非流動部份	-	20,777

目標公司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付代表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與人民幣21,301,000元的賬面淨值租賃土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獲得銀行貸款的目標公司。

##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	1,368
半製品	–	41
產成品	580	2,596
	<u>580</u>	<u>4,005</u>

## 19. 應收貿易賬款

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8,483

應收款既不逾期也未減值涉及到客戶對他們來說，沒有最近的拖欠記錄。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64	2,461
應收增值稅	–	15,306
其他應收賬款	189	83,116
	<u>1,053</u>	<u>100,883</u>

其他應收款代表現金墊款獨立協力廠商，且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代表的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確保應付票據目標公司。

## 22. 貿易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37	13,652
應付票據	—	7,361
	<u>1,237</u>	<u>21,01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每個報告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最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37	12,371
91至180天	—	1,281
	<u>1,237</u>	<u>13,652</u>

##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103	630
預提費用	3	4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10,530
應付增值稅款	113	—
其他應付款	1,129	63,432
	<u>1,348</u>	<u>75,058</u>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200,000
減：應付金額為12個月內解決 (在流動負債中所示)	-	(125,156)
	<u>-</u>	<u>(125,156)</u>
金額為12個月後結算	<u>-</u>	<u>74,844</u>
借款還款期如下：		
在需求或一年之內：	-	125,156
在第三年至第五年(含)	-	74,844
	<u>-</u>	<u>200,000</u>

平均利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年息6.6%。

銀行貸款(i)土地及目標公司的工廠位於建築物作為抵押金壇經濟開發區華城路316號，(ii)獨立協力廠商江蘇中翔能源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建築物有限公司，(iii)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iv)股東張英的擔保及(v)獨立的協力廠商周羅洪的保證。

考慮到(i)運營成本，(ii)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iii)準備接收目標公司的融資未來的計劃中，公司並沒有計劃在RX之前釋放或解除質押和保證，到目前為止完成。

## 25. 實收資本

資本尚未支付的股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的管理資本時，目標是維護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收益的其他利益相關方，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分紅的金額，回報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26. 租賃承擔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顯著租賃承諾。

## 27. 資本承擔

為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簽約但沒有提撥準備	<u>41</u>	<u>-</u>

**28. 或有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顯著負債。

**29. 關聯交易**

相關期間，沒有顯著關聯交易。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關聯方餘額。

**30. 往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沒有編製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往後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報告，編寫的唯一目的為列入本通知，從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給董事。



致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呈報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LED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單晶矽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在中國並無有關法定審核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並無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視為必要之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目標公司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對通函(當中包括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關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指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440,000元。有關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財務資訊

##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7	–	433,758
銷售成本		–	(432,930)
毛利		–	828
其他收入	8	–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
管理費用		(30)	(1,396)
營業利潤		(30)	(576)
財務費用	9	–	(3,834)
稅前虧損		(30)	(4,410)
所得稅	11	–	–
本期損失和總全面損益	12	(30)	(4,410)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160	104,99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133,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92,268	328,6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	22,189
		5,013	191
		97,281	484,3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應付票據	20	–	130,900
應計專案及其他應付款	21	128,471	263,413
		128,471	394,313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31,190)	90,061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30)	195,06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2	–	199,500
<b>淨負債</b>		(30)	(4,440)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	23	–	–
儲備		(30)	(4,440)
<b>總權益</b>		(30)	(4,440)

##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日)	-	-	-
本期間之損失和全面損益	-	(30)	(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u>	<u>(3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0)	(30)
本期間之損失和全面損益	-	(4,410)	(4,4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u>(4,440)</u>	<u>(4,440)</u>

## 現金流報表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30)	(4,410)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	3,834
利息收入	—	(4)
折舊	—	404
經營虧損營運資金變動前	(30)	(176)
應收賬款之變化	—	(133,362)
按金之變化	—	(10)
貿易和應付票據之變化	—	130,900
應計薪酬之變化	23	35
經營使用的現金	(7)	(2,613)
已付利息	—	(3,834)
<b>經營使用的現金</b>	<b>(7)</b>	<b>(6,447)</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22,189)
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2,028)	(264,594)
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97,288	138,767
已收利息	—	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付款	(60,240)	(49,863)
<b>投資活動產生／(用於)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020</b>	<b>(197,875)</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償還	—	(99,000)
銀行貸款之籌集	—	298,5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b>	<b>199,5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5,013	(4,82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13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013</b>	<b>1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013</b>	<b>191</b>
代表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3	191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金壇市良常西路326號。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光伏設備及元件，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等LED節能產品的技術諮詢；銷售單晶矽，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這是一樣的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財務資料之基礎

財務資料已經準備在持續經營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民幣4,44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在編製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和流動性狀況，並採取考慮到以下因素：

- 如果目標公司成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俊控股有限公司將提供給目標公司的任何資金支援才能使目標公司充分履行其財政義務，因為它們到期，為期十二個月從本次金融資訊的日期；和
- 成本控制措施；和
- 可能更多的外部資金。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目標公司將能夠充分履行其財政義務，並在到期時可預見的未來，因此，準備在財務資訊持續經營的基礎。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通過了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是有關其運作和有效的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

目標公司未申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經開始對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還沒有在一個位置，說明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運營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券的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的資訊披露發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在財務資訊的編製採用的顯著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

在財務資料的專案使用的是目標公司運作(「功能貨幣」)，其中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財務資訊以人民幣，四捨五入至千，這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記賬貨幣。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計算速率足以登出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在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基礎。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和房屋	2.5%
辦公設備	20.0%

剩餘的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和調整，如果合適的話，在每個報告期期末。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廠房及機器待安裝的建築，並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折舊開始時，相關資產可供使用。

##### 確認和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時，目標公司成為一方文書的合同條款。

金融資產，合同權利的現金流量從資產到期終止確認；目標公司轉讓幾乎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擁有權之報酬；或目標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資產所有權的回報，但沒有保留的資產的控制。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這已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的總和，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和支付的對價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未報價在活躍市場中，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值少津貼測量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目標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將會被建立起來。津貼的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計算出在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的區別。津貼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計入當期時增加了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損失一經確認，受限制的賬面應收款項金額的日期減值反轉不得超過什麼的攤余成本會一直沒有得到確認的資產減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對於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在手，活期存款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這是即時償還，並形成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銀行透支也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分。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的定義和按香港會計準則權益工具分類。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目標公司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是針對特定的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款

借款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扣除交易費用，並隨後以攤余成本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推遲結算責任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列示最初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以成本列示。

### 收入之確認

已收或應收的收入是衡量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它是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能夠流入目標公司和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從成品的交易收入在顯著的風險和所有權，它一般與貨物交付和產權轉移給客戶時，時間恰逢報酬轉移確認；和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的基礎。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這是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來準備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對借款費用資本化的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直至作為換入資產在實質上已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專項借款未決的支出符合條件的資產進行暫時性投資的投資收益，從借款費用予以資本中扣除。

為此佔用的一般借款，並用於獲取一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目的的範圍內，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量由應用資本化率到該資產的支出來確定。資本化率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期間是出色的借款的借款費用，比專為獲得合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的借款等的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此期間它們所發生的計入當期損益。

### 稅項

所得稅表示當前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稅務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為應納稅所得額。應納稅所得額的不同之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它排除了收入或支出的項目是應稅或可抵扣的其他時期的利潤，並進一步排除是從來沒有納稅或扣除項目。目標公司的當期所得稅負債已頒佈或實質報告期末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財務資訊中的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中使用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普遍認可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應課稅利潤將可抵減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可以利用的程度。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初始確認的其他資產和負債在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事務上述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覆核，並減少在某種程度上它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是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按照預期在期內適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基礎上，已制定或實質報告期末法定稅率的稅率。遞延稅項的利潤或虧損，認除非它涉及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的專案，在這種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也會作為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將遵循從目標公司預計的方式，截至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時，他們涉及到由同一稅務機關及目標公司擬以清償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徵收的所得稅以抵銷後有合法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和按淨額計算。

### 關聯方

關聯方是關係到目標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A) 任何人或該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關係到目標公司，如果該人：

- (i)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擁有目標公司顯著的影響；或
- (iii) 是目標公司的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或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B) 一個實體是與目標公司如果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實體和目標公司是同一個組（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關，其他人）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聯營或其他實體（或一組的其他企業為成員的成員的聯營或合資公司）的合資企業。
- (iii) 這兩個實體是相同的協力廠商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合資企業和其他企業為第三個實體的合夥人。
- (v) 實體是任何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的實體的雇員的利益而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目標公司本身就是這樣一個計劃，資助雇主也與目標公司。
- (vi) 實體控制或共同在(A)來識別一個人控制的。
- (vii) 在(A)(i)確定一個人擁有的實體顯著影響或者是實體（該實體的父母或）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 (viii) 實體，或一組，其中它的一部分的任何成員，提供了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

### 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檢討其資產，應收款項和存貨以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據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它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估計該資產屬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處理和利用價值的減去處置費用公允價值較高。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如果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立即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重估減少攜帶。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預算，但是，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將已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曾在以前期間已確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的。該轉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立即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是以重估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攜帶。

### 條款及或有負債

條款被確認為不確定的時間，或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過去事件的結果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的負債，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將被要求清償債務以及可靠的估計可。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材料，規定在預計履行義務支出的現值規定。

凡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將被要求，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該義務將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可能的義務，其存在須通過的發生或不發生的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被證實也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 本報告期結束後活動

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在本報告期的結束位置或那些表明持續經營假設是不恰當的調整事項，並反映在財務資訊的其他資訊，報告期後事件。在未調整事項在報告期內的事件後，在附註中披露的財務資訊時，材料。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 在運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們提出，對在財務資訊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的效果如下判斷。

#### *土地和房屋之分析部份*

目標公司確定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因此土地和建築物的整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內。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很可能導致重大調整資產和負債的下個會計期間的賬面值顯著風險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報告期末其他關鍵來源，將在下面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公司確定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為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估計是根據實際使用年限和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費，其中使用年限和殘值是有別於原先估計，否則將註銷或減記已放棄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 *減值損失計提壞賬準備*

目標公司使得基礎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目前的資信和各債務人的過去採集的歷史可恢復性評估呆壞賬減值損失。減值出現這樣的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藏。的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使用的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結果是從原來的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進行此類估計已經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價值。

##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信用風險

包括在財務狀況表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佔目標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相對於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有沒有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它在的地方政策，以確保銷售取得了為客戶提供適當的信用記錄。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其他方是銀行，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用評級。

**(b) 流動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目標公司之進入負債到期分期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它應收款項	128,471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0,900	-	-
應計費用及其它應收款項	263,413	-	-
銀行貸款	13,222	13,222	209,543
	407,535	13,222	209,543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其銀行抵押及銀行貸款。這些抵押和貸款的利息利率根據現行市況浮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利率減少10個基點，其他變動保持不變，該期間稅後虧損將減少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因銀行貸款利率降低而減少。若利率增加10個基點，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該期間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因為銀行貸款利率增加而產生。

**(d) 公允值**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負債反應在分別於其公允值相若的金融狀況報表中。

## (e) 金融工具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收款項	—	133,362
— 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抵押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028	296,622
— 銀行抵押存款	—	22,18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3	191
	<u>37,041</u>	<u>452,364</u>
自容負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130,900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471	263,413
— 銀行貸款	—	199,500
	<u>128,471</u>	<u>593,813</u>

## 7. 收入

收入的組成包括在該時期內出售之貨物之已得貨應收金額。每個種類所得之收入載列於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單晶矽所得	—	31,729
出售光伏設備及組件所得	—	402,029
	<u>—</u>	<u>433,758</u>

## 8.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	3
	<u>-</u>	<u>7</u>

## 9.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	4,060
減：資本化利息	-	(226)
	<u>-</u>	<u>3,834</u>

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年利資本化率為6.6%。

## 10.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的經營分部為生產光伏產品，光伏儀器及組件；LED節能產品技術、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的研究、生產、出售及技術諮詢；單晶矽銷售，太陽能支架及其部件。由於上述為目標公司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及經營資產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來源於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於下：每一客戶佔收入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88,797
客戶B	-	87,752
客戶C	-	85,472
	<u>-</u>	<u>262,021</u>

上述主要客戶為獨立協力廠商。上述客戶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在兩個月到六個月之間。

## 11.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規定期間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稅法規定，目標公司的盈利應繳的稅率為該期間所得利潤的25% (二零一四年：25%)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0)	(4,410)
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8)	(1,1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的稅項影響	8	1,103
	—	—

## 12. 該期間虧損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之虧損扣除下列數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404
董事酬金		
—董事	—	—
—管理層	—	57
	—	57
存貨銷售成本	—	432,930
核數師薪金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獎金和津貼	23	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23	428

## 13. 董事之酬金及僱員之薪酬

## 董事之酬金

下表為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各位董事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委任董事之日期	卸任日期
孔德松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吳繼偉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郭頌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王德明	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於相關期間，已支付或可支付給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津貼及各類福利	—	57

##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尚未提交其列入不被認為有意義的財務資訊的目的。

## 15.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b>原值</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	-	-	-	-
增加	31,160	-	-	31,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0	-	-	31,160
增加	6	948	73,289	74,24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1,166	948	73,289	105,403
<b>累計折舊</b>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	-	-	-	-
該時期內費用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該時期內費用	390	14	-	40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90	14	-	4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0	-	-	31,16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0,776	934	73,289	104,99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目標公司銀行抵押貸款之建築物面積賬面值為人民幣30,7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土地代表了支付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 17. 貿易應收款項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	133,362

與近期未有拖欠之客戶有關聯之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款。

## 18. 預付款項、抵押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60,240	32,000
抵押	-	10
其他應收款項	32,028	296,622
	<u>92,268</u>	<u>328,63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付獨立協力廠商之預付現金，無擔保、無利息、沒有固定還款日期。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公司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代表的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確保應付票據目標公司。

## 20. 貿易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08,711
應付票據	-	22,189
	<u>-</u>	<u>130,900</u>

根據發票日期，在每一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00,002
91日至180日	-	8,709
	<u>-</u>	<u>108,711</u>

## 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23	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31,160	27,300
其他應付款項	97,288	236,055
	<u>128,471</u>	<u>263,413</u>

其他應付款未抵押，無利息產生且無固定還款日期。

##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u>	<u>199,500</u>

貸款在三年至五年內可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年利率為6.6%。

銀行貸款以：(i)目標公司位於金壇市良常西路326號至工廠的土地及建築物；(ii)獨立協力廠商位於金壇市新橋置業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建築物；(iii)獨立協力廠商周羅洪的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

考慮到(i)經營成本，(ii)現財務狀況，及(iii)ZK目標公司的未來金融計劃，本公司並未有計劃在收購前釋放抵押或

## 23. 實收資本

資本尚未支付的股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的管理資本時，目標是維護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收益的其他利益相關方，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分紅的金額，回報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4. 租賃承擔**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顯著租賃承諾。

**25. 資本承擔**

為在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簽約但沒有提撥準備	44,550	-

資本承諾的性質是租賃權益改良和建設工廠的承諾。人民幣19,353,000元的數額支付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5,197,000元已經佔到其他應付款。

**26. 或有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顯著負債。

**27. 關聯交易**

相關期間，沒有重大關聯交易。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關聯方餘額。

**28. 往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沒有編製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往後的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此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I) 瑞欣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信息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商業審視

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金壇市。

瑞新光電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括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燈具、節能照明器材的製造與銷售及單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陽能電池片、鍍膜玻璃、稀土金屬、太陽能組件、硅材料的銷售。

### 營業收入及毛利

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如下：

營業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的擴展。

毛利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運營成本上升。

瑞欣光電及中科國能的賣方分別表示，由於缺少先進的設備及財力支持並且受到全球光伏市場的負面影響，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在成立以來，未能有效的展開生產製造業務。為了確保公司的存續，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決定從事光伏市場原材料貿易銷售業務。開展貿易銷售業務的同時，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亦在找尋進一步品牌營銷及財務融資的發展機會。然而由於國內外光伏市場變化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從事之貿易銷售業務因成本控制不良，導致成本與毛利波動。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一千元及人民幣八百萬零四千元。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十三萬兩千元及人民幣二十四萬九千元。分銷及銷售費用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銷費用的上升。

### 行政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四十六萬七千元及人民幣二百五十萬七千元。行政及其他費用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的增加、行政大樓及相關建築的稅費增加、及員工薪酬的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五百四十萬零一千元。財務費用從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新增的銀行借款。

### 財務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八十二萬五千元及人民幣一億三十萬零一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現金分別為人民幣十二萬七千元及人民幣五萬四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現金及抵押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適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大幅增加。

收購完成後，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董事認為此狀態可以令到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有更好之接觸資本市場的機會。本公司亦將考慮集資活動，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將有機會獲得這部分資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兩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2.58%之計息銀行借款需於一年之內償還。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銀行信貸以價值人民幣兩千一百三十萬零一千元之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三千三百八十二萬四千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價值人民幣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人民幣。

### 資本負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資本負責比率，即銀行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0%及67.29%。

### 外匯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之所有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因此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低，在上述期間，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分別為人民幣四萬一千元及人民幣零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用作抵押一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賬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三千三百八十二萬四千元，人民幣兩千一百三十萬零一千元及人民幣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5及161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根據市場環境及僱員個人資質經驗決定並保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薪金及花紅分別為大約人民幣二十四萬元及人民幣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供款計劃。除提供退休福利外，酌情花紅亦將按照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工廠將會提供在職培訓。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無任何股權認購計劃。

### 新業務前景

太陽能資源豐富，使用廣泛，亦是一種可再生能源，具有最大的發展潛力，太陽能光伏發電是最有希望成為未來替代能源的一種發電方式。

全球光伏市場的核心區域從歐洲逐漸向亞洲轉移，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場。

中國光伏市場經歷了21世紀第一個十年的高速擴張發展。二零一一年，美國對中國光伏企業進行「雙反」過後，光伏產業進入產業寒冬，開始暴露了盲目擴張、產能過剩的問題。如今行業的優勝劣汰速度加快，集中度提高。近年來，國內出現多項光伏企業併購。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光伏行業有回暖趨勢。

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目標新增光伏裝機量17,800兆瓦，同比增長約20%，佔全球預測二零一五年總裝機量的三分之一。本集團借行業回暖的東風，收購併重組了數家高新科技光伏企業，業務涵蓋單多晶晶體、硅片、電池片、光伏組件製造與銷售，光伏產業集群初具規模。

與瑞欣光電及中科國能達成收購協議前，瑞欣光電及中科國能賣方告知本公司偏低的盈利水平是由於缺少經驗豐富之管理層、缺少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缺少市場營銷能力、過度依賴貿易銷售業務、融資困難、及缺少關係網絡以擴展生產及銷售業務。

因為下列原由，董事會相信瑞欣光電目標公司長遠而言將會為股東帶來更多盈利：

- a. 就光伏行業，當地政府支持、利好的國家政策及經濟規劃諸如「一帶一路」「第十三五計劃」及不斷增大的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需求。光伏行業在地方、國家、及全球均有可觀的商業潛力；
- b. 目前的商業模式將有所進步，例如(i)注重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硅片及光伏電池，注重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包括自用或銷售給獨立第三方，(ii)組建一條完整的光伏中游市場生產線，(iii)品牌及市場營銷(iv)擴展現有業務至电站總承包業務及其他光伏电站項目；
- c. 將會配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改善供應商管理、客戶管理、高科技管理，令生產線更加高效；
- d. 作為一個整體，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運營、市場營銷及研發成本將會得到更好的管理及控制，有望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 e. 在政府政策及前述「一帶一路」「第十三五計劃」的支持下，本公司之品牌聲譽及行業地位，將通過提供潛在國內外光伏市場銷售渠道，幫助瑞欣光電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拓展其業務至江蘇省以外區域。

#### 未來計劃

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太陽能硅片切片機，仍需輔助設備及專業工人以開始大量生產。管理層估算硅片計劃年產量將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達到6,000萬片，8,000萬片及10,000萬片。目前瑞欣光電目標公司擁有兩種型號的切片機PV800及PV442各28台。管理層相信現有設備已能保證

計劃年產量，瑞欣光電目標公司無需更多的資本性投入。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以資助新業務及未來規劃。

## (II) 中科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信息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商業審視

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金壇市。

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包括光伏光電產品、光伏設備及元器件、LED節能產品的研究、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單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陽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銷售。

### 營業收入及毛利

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如下：

營業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之開展。

毛利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之開展。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七千元。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一萬五千元。分銷及銷售費用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啟動。

### 行政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政及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三萬元及人民幣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元。行政及其他費用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折舊費用的增加、行政大樓及相關建築的稅費增加、及員工薪酬的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三百八十三萬四千元。財務費用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新增的銀行借款。

### 財務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三千一百一十九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九千零六萬一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現金分別為人民幣五百零一萬三千元及人民幣十九萬一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兩千二百十八萬九千元。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現金及抵押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適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為人民幣六百四十四萬七千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適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大幅增加。

收購完成後，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董事認為此狀態可以令到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有更好之接觸資本市場的機會。本公司亦將考慮集資活動，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將有機會獲得這部分資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一億九千九百五十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計息銀行借款需於一年之內償還。中科國能目標公

司之銀行信貸以價值人民幣三千零七十七萬六千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價值人民幣二千二百十八萬九千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無任何銀行貸款。

#### 資本負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資本負責比率，即銀行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0%及33.85%。

#### 外匯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成立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所有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因此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低，在上述期間，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分別為人民幣四千四百五十五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用作抵押一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賬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三千零七十七萬六千元及人民幣二千二百十八萬九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無任何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0及14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根據市場環境及僱員個人資質經驗決定並保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僱員薪金及花紅分別為大約人民幣二萬三千元及人民幣四十二萬八千元。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界定供款計劃。除提供退休福利外，酌情花紅亦將按照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工廠將會提供在職培訓。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無任何股權認購計劃。

### 新業務前景

太陽能資源豐富，使用廣泛，亦是一種可再生能源，具有最大的發展潛力，太陽能光伏發電是最有希望成為未來替代能源的一種發電方式。

全球光伏市場的核心區域從歐洲逐漸向亞洲轉移，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場。

中國光伏市場經歷了21世紀第一個十年的高速擴張發展。二零一一年，美國對中國光伏企業進行「雙反」過後，光伏產業進入產業寒冬，開始暴露了盲目擴張、產能過剩的問題。如今行業的優勝劣汰速度加快，集中度提高。近年來，國內出現多項光伏企業併購。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光伏行業有回暖趨勢。

中國國家能源局公佈《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目標新增光伏裝機量17,800兆瓦，同比增長約20%，佔全球預測二零一五年總裝機量的三分之一。本集團借行業回暖的東風，收購併重組了數家高新科技光伏企業，業務涵蓋單多晶晶體、硅片、電池片、光伏組件製造與銷售，光伏產業集群初具規模。

與瑞欣光電及中科國能達成收購協議前，瑞欣光電及中科國能賣方告知本公司偏低的盈利水平是由於缺少經驗豐富之管理層、缺少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缺少市場營銷能力、過度依賴貿易銷售業務、融資困難、及缺少關係網絡以擴展生產及銷售業務。

因為下列原因，董事會相信中科國能目標公司長遠而言將會為股東帶來更多盈利：

- a. 就光伏行業，當地政府支持、利好的國家政策及經濟規劃諸如「一帶一路」「第十三五計劃」及不斷增大的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需求。光伏行業在地方、國家、及全球均有可觀的商業潛力；
- b. 目前的商業模式將有所進步，例如(i)注重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硅片及光伏電池，注重中科國能目標公司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包括自用或銷售給獨立第三方，(ii)組建一條完整的光伏中游市場生產線，(iii)品牌及市場營銷(iv)擴展現有業務至電站總承包業務及其他光伏電站項目；
- c. 將會配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改善供應商管理、客戶管理、高科技管理，令生產線更加高效；
- d. 作為一個整體，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之運營、市場營銷及研發成本將會得到更好的管理及控制，有望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 e. 在政府政策及前述「一帶一路」「第十三五計劃」的支持下，本公司之品牌聲譽及行業地位，將通過提供潛在國內外光伏市場銷售渠道，幫助中科國能目標公司及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拓展其業務至江蘇省以外區域。

#### 未來計劃

中科國能已購買新的太陽能組件生產機器並將會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送達，安裝調試工作完成後將投入生產。目前人員招聘、生產準備工作已經先期展開。管理層預測組件年產量將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分別達到600兆瓦、800兆瓦及1,000兆瓦。目前太陽能組件生產線在調試及試運行後將可滿足該計劃產量。

據估計，除中科國能目標公司需要進一步擴展時提供財務支持以豐富光伏產品及客戶來源外，中科國能目標公司未來無需提供其他營運資本。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以資助新業務及未來規劃。

## 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致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瑞欣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五。

瑞欣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前稱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瑞欣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瑞欣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瑞欣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

### 董事就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瑞欣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通函所載之瑞欣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旨在說明瑞欣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瑞欣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瑞欣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瑞欣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瑞欣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瑞欣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瑞欣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瑞欣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瑞欣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瑞欣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 經瑞欣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的介紹**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未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RX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集團董事所準備，為說明收購RX集團之影響。

RX未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該綜合財務狀況表來源於本公司已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而RX目標集團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來源於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發佈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且該報告已調整複核收購RX收購事項。

RX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現有資料之推測，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且此報表僅供參考。因此，就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它並不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RX後之真實財務狀況；且RX未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旨在預測集團將來之財務狀況。

本RX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RX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載列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同時閱讀。

## (2) 未經審核備考RX集團綜合資產和負債表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按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收購事項 後之備考 擴大集團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2)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b>非流動性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89	155,133	189,262	30,701	-	-	467,652
預付租賃土地	16,979	20,777	25,348	-	-	-	42,327
投資物業	637,431	-	-	-	-	-	637,431
會所會籍	2,092	-	-	-	-	-	2,092
融資租賃應收款	462,492	-	-	-	-	-	462,492
貸款應收款	54,199	-	-	-	-	-	54,199
遞延稅項資產	2,332	-	-	-	-	-	2,33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支付按金	10,966	-	-	-	-	-	10,966
	<u>1,434,180</u>	<u>175,910</u>	<u>214,610</u>	<u>30,701</u>	<u>-</u>	<u>-</u>	<u>1,679,4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253	4,005	4,886	-	-	-	111,139
融資租賃應收款	41,258	-	-	-	-	-	41,258
預付租賃土地	-	524	639	-	-	-	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9,680	109,366	133,427	-	-	-	323,107
貸款應收款	71,300	-	-	-	-	-	71,300
可回收稅款	336	-	-	-	-	-	336
抵押銀行存款	644,388	7,361	8,980	-	(8,980)	-	644,3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31,259	54	66	-	8,980	(91,500)	1,148,805
	<u>2,284,474</u>	<u>121,310</u>	<u>147,998</u>	<u>-</u>	<u>-</u>	<u>(91,500)</u>	<u>2,340,9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2,353	96,071	117,207	30,701	(59,462)	(88,446)	442,353
應付稅款	11,767	384	468	-	(468)	-	11,767
借款	714,710	125,156	152,690	-	-	-	867,400
	<u>1,168,830</u>	<u>221,611</u>	<u>270,365</u>	<u>30,701</u>	<u>(59,930)</u>	<u>(88,446)</u>	<u>1,321,520</u>
經流動資產/(負債)	1,115,644	(100,301)	(122,367)	(30,701)	59,930	88,446	1,019,4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9,824</u>	<u>75,609</u>	<u>92,243</u>	<u>-</u>	<u>59,930</u>	<u>88,446</u>	<u>2,698,943</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長期按金	21,875	-	-	-	-	-	21,875
遞延稅項負債	128,543	-	-	-	-	-	128,543
借款	1,051,910	74,844	91,310	-	-	-	1,143,220
	<u>1,202,328</u>	<u>74,844</u>	<u>91,310</u>	<u>-</u>	<u>-</u>	<u>-</u>	<u>1,293,638</u>
<b>淨資產</b>	<u>1,347,496</u>	<u>765</u>	<u>933</u>	<u>-</u>	<u>59,930</u>	<u>88,446</u>	<u>1,405,305</u>

## (3) 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值源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2) 數值源於瑞欣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該表納入在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並且以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表述貨幣轉換為港幣。人民幣轉港幣之匯率為1.22，已列於定義中。並沒有任何陳述說明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貨可能會按任何匯率轉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 (3) 根據RX協議，代價為物業、廠房和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不低於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660,000元）應於瑞欣之所有權轉至買方前支付完成。RX目標公司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之提高至人民幣25,1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01,000元）以達到要求。
- (4) 根據RX協議，RX賣方有責任付清負債（RX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共計人民幣48,739,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9,462,000元）及應付稅項共計人民幣38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68,000元）），除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4,000,000元）及由張英獨自付清之負債共計人民幣72,49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446,000元），應於瑞欣之權益轉移至買方前支付完成。

所有銀行抵押存款共計人民幣7,36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80,000元）將於結清應付款項後全部釋放。

- (5) 根據RX協議，張英將承擔支付共計人民幣72,497,000元之債務（相當於約港幣88,446,000元）之負債，應於瑞欣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支付完成。
- (6) 根據RX協議，收購RX的RX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港幣91,500,001元）應以現金支付。代價包括：
  - (i) 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元）為收購RX之代價；及
  - (ii) 及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00,000元）為分配瑞欣之股東貸款。

RX收購乃根據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信函」部分完成。此RX備考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可根據買賣協議取得RX控制權。

## 擴大後中科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  
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致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中科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六。

中科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科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科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

### 董事就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中科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通函所載之中科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旨在說明中科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中科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中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中科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中科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中科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中科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中科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中科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中科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I) 經ZK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的介紹**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含義。

經擴大RX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集團董事所準備，為說明收購ZX集團之影響。

ZK未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該綜合財務狀況表來源於本公司已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而ZX目標集團之已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來源於其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佈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且該報告已調整複核收購ZX收購事項。

ZX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現有資料之推測，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且此報表僅供參考。因此，就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而言，它並不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RX後之真實財務狀況；且ZX未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旨在預測集團將來之財務狀況。

本RX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RX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載列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同時閱讀。

## (2) 未經審核備考RX集團綜合資產和負債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1)	The ZK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 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2)	The ZK 目標公司 於二零 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3)	按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收購事項後 之擴大後 ZK集團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89	104,999	128,099	39,040	-	414,828
預付租賃土地	16,979	-	-	-	-	16,979
投資物業	637,431	-	-	-	-	637,431
會所會籍	2,092	-	-	-	-	2,092
融資租賃應收款	462,492	-	-	-	-	462,492
貸款應收款	54,199	-	-	-	-	54,199
遞延稅項資產	2,332	-	-	-	-	2,332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66	-	-	-	-	10,966
	<u>1,434,180</u>	<u>104,999</u>	<u>128,099</u>	<u>39,040</u>	<u>-</u>	<u>1,601,3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253	-	-	-	-	106,253
融資租賃應收款	41,258	-	-	-	-	4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9,680	461,994	563,633	(563,633)	-	189,680
貸款應收款	71,300	-	-	-	-	71,300
可回收稅款	336	-	-	-	-	336
抵押銀行存款	644,388	22,189	27,071	(27,071)	-	644,3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31,259	191	233	70,602	5,476	1,307,570
	<u>2,284,474</u>	<u>484,374</u>	<u>590,937</u>	<u>(520,102)</u>	<u>5,476</u>	<u>2,360,7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2,353	394,313	481,062	(481,062)	-	442,353
應付稅款	11,767	-	-	-	-	11,767
借款	714,710	-	-	-	-	714,710
	<u>1,168,830</u>	<u>394,313</u>	<u>481,062</u>	<u>(481,062)</u>	<u>-</u>	<u>1,168,830</u>
<b>淨流動資產</b>	<u>1,115,644</u>	<u>90,061</u>	<u>109,875</u>	<u>(39,040)</u>	<u>5,476</u>	<u>1,191,9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49,824</u>	<u>195,060</u>	<u>237,974</u>	<u>-</u>	<u>5,476</u>	<u>2,793,274</u>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長期按金	21,875	-	-	-	-	21,875
遞延稅項負債	128,543	-	-	-	-	128,543
借款	1,051,910	199,500	243,390	-	-	1,295,300
	<u>1,202,328</u>	<u>199,500</u>	<u>243,390</u>	<u>-</u>	<u>-</u>	<u>1,445,718</u>
<b>淨資產</b>	<u>1,347,496</u>	<u>(4,440)</u>	<u>(5,416)</u>	<u>-</u>	<u>5,476</u>	<u>1,347,556</u>

**(3) 擴大後集團之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數值源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2) 數值源於ZX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該表納入在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並且以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表述貨幣轉換為港幣。人民幣轉港幣之匯率為1.22，已列於定義中。並沒有任何陳述說明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貨可能會按任何匯率轉換為港幣，反之亦然。
- (3) 根據ZK協議，賣家ZK的責任如下：
  - (i) 付清ZK目標公司所有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394,31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1,062,000元），除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19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390,000元），應於中科權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支付完成。
  - (ii) ZK目標公司應在簽訂ZK協議二十日後內收回所有其他方所欠款項，出去收購自用設施所產生預付費用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040,000元），共計人民幣429,99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4,593,000元）；及
  - (iii) 應於中科權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錢完成收購價值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040,000元）自用設施。

上述各項將產生ZK目標集團資金流人民幣57,8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02,000元），包括將在結清應付款項後釋放的共計人民幣22,18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071,000元）的銀行抵押存款。

- (4) 根據ZK，ZK賣方承諾在中科權益所有權轉移至買方前，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62,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11,000元）。
- (5) 根據ZK協議，收購ZK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元），以現金形式支付。RX收購乃根據載列於本通函之「董事會信函」部分完成。此RX備考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基於假設本集團可根據買賣協議取得RX控制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34,044,000 (L)	實益擁有人	0.87%
	2,250,082,214 (L)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57.51%
	26,386,371 (L)	購股權 (附註2)	0.67%
吳先生	133,264,500 (L)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41%
	26,386,371 (L)	購股權 (附註4)	0.67%
郭先生	26,386,371 (L)	購股權 (附註4)	0.67%
鄭柏林先生	2,638,637 (L)	購股權 (附註5)	0.07%
沈若雷先生	2,638,637 (L)	購股權 (附註5)	0.07%
潘治平先生	2,638,637 (L)	購股權 (附註5)	0.07%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所有權益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轉為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質擁有人。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6,386,371份購股權授予孟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3.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為Forest Tree Limited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Forest Tree Limited所有133,264,500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6,386,371股購股權分別授予吳先生及郭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5. 該等2,638,637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有關所授之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於相聯法團 股份之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概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6)	孟先生	97,500,000	實益擁有人	97.5%

6. 華君國際，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分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鮑樂	配偶持有權益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華君國際	實益擁有人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孟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0,082,214 (L) (附註(a))	57.51%
	實益擁有人	26,386,371 (L) (附註(b))	0.67%
	實益擁有人	34,044,000 (L)	0.87%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a)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所有權益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轉為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質擁有人，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26,386,371股涉及授予孟先生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無法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持有瑞欣經擴大集團，中科經擴大集團或權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瑞欣經擴大集團或中科經擴大集團，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瑞欣經擴大集團或中科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彼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之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nce Jade Limited（為賣方）與羅文龍先生（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8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85,960,000港元之貸款；
- (c)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與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有關的股份，其被分類為B類（「**B類股份**」），本金額為542.87百萬港元；

- (e)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B類股份予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564,090,982.57港元；
- (f)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君資本有限公司出售8%之三年期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代價為101,797,260.27港元；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為認購人）、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為發行人）及滙進發展有限公司（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52,041股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價為52,041美元（相當於約404,880港元）；
- (h)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秦世旭先生及程梅君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大石橋源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
- (i) 李永剛先生（作為賣方）與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
- (j) 趙長愛（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
- (k) 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述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533,058,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70港元發行；
- (l) 本公司、華君國際與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六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為港幣500百萬元；

- (m) 本公司與紅佳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uccess Cr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0港元）；
- (n)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Island Holdings (B.V.I.) Limited 與Folli Follie Group Holding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 (B.V.I.) Limited之100%股權，代價為142,800,000港元；
- (o) 李永剛先生（為賣方）與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
- (p) 本公司、華君國際及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六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為港幣500百萬元；
- (q) 新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哈爾濱合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據此，哈爾濱合眾將擁有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30%股權；
- (r)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臨海市財政局及臨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40,187,500港元）；
- (s)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銀科建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500,000港元）；

- (t)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玉)(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的60%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
- (u)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
- (v)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安地產投資策劃(深圳)有限公司與蘇州天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w)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羅洪,謝建明及周靜(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權益及翔峰財富海景的發展計劃包括有權使用國有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312.5百萬港元);
- (x) 瑞欣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瑞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
- (y) 中科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中科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2港元);
- (z) 買方與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3,412,527.70元(相當於約40,763,338.69港元);

- (aa) 于俊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2,900,000元（相當於約259,738,000港元）；及
- (bb) 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代價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915,000,000港元）。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惠英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及主要營業地點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e) 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準備之瑞欣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準備之中科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瑞欣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中科經擴大集團未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書面同意書請參考本附錄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一段；
- (h) 重大合約請參考本附錄題為「重大合約」之分段；
- (i) 瑞欣協議；
- (j) 中科協議；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 (m)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n) 本通函。